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47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林韋均

廖泓溢

被告 阮文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286元，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其中1,10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75,2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11日11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屏東縣○○鄉○○路0號前空地時，因倒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孟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90,896元（其中工資27,440元、零件63,456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不否認有發生碰撞，惟認原告的被保險人知悉被
02 告在倒車，亦應負部分的肇事責任。且原告的被保險人前往
03 修繕系爭車輛時，均未知會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
09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
1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1 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2 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3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14 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5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6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18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19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0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21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2 (二)、次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
23 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
24 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
25 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受理案件證明單、估價
26 單、理賠計算書、發票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
27 警察局東港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被告雖以前
28 揭詞置辯，然查，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被保險人之行車記錄
29 器影像：其於11:31:51轉入空地的停車場，於11:32:01駛至
30 被告駕駛車輛旁約車身3/4處，系爭車輛於11:32:06開始倒
31 車，11:33:15倒車至被告車右後方，被告亦於此時開始往右

01 後方倒車，於11:32:18被告車輛之右後方，撞擊系爭車輛之
02 左前方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是依上開勘驗結果，系
03 爭車輛於駕駛至被告車輛旁時，被告即應知悉有另一車輛在
04 旁，而被告於開始倒車時，系爭車輛係位於被告車輛的後
05 方，處於靜止狀態，並無得為任何行為，被告於倒車時，應
06 注意後方的車況，其顯未注意及此，方會發生碰撞，是依上
07 開法文的規定，就本件事件的發生，被告應負完全的肇事責
08 任，其空稱原告的被保險人應負部分的肇事責任，難謂有
09 據。

10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90,896元（其中工資
11 27,440元、零件63,456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
12 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14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15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7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8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
19 車、貨車】自出廠日113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
20 月11日，已使用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
21 7,84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
22 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47,846元為限，加
23 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7,440元，合計為75,286元。

24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5,286元，及自
25 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6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0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3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0 上訴審判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李家維

13 附表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63,456 \times 0.369 \times (8/12) = 15,610$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3,456 - 15,610 = 47,846$